



新名詞綜合大辭典

新中國辭書編譯社
龔 敏 主 編

〔三版增訂本〕

大地書店 發行



51588

政治

(一) 政治

【政治】 Politics 政治是建立在人類社會生產力所規定的生產關係的社會基礎上面的上層建築，所有一切政治制度和實行這制度的各種權力機關，都是被在地下面的社會結構的下層基礎（物質生產力的狀態和經濟結構）所決定的，當整個社會結構的下層基礎起了發展，變遷以後，建築在這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之一的政治，遲早也要隨着變動（政治和經濟的關係最密切，直接被經濟所規定，所以一個在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爲了要維護自身的利益，乃以政治作爲統治的工具）。

政治是社會內各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的領域，政府就是統治機關的總稱，可是這種統治機關也可以轉移到被剝削階級的手裏，作爲限制剝削的機關，消滅剝削的工具。政治不但是階級鬥爭的工具，而且是最重要的工具；階級和政治不能相離，有階級就有政治。

其他各種社會現象如宗教，科學，藝術等，未必全賴階級制度而存在，只有政治是階級社會的標誌。所以一切階級鬥爭，沒有不反映到政治上來的，一切政治鬥爭，也沒有不含着階級性質的。根本上說來，階級鬥爭是爭政權的鬥爭，目的總在於取得政權以改造生產關係，因爲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新興階級便非取得政權不能往前發展。

【上層建築】 Super Stru Cture 依據馬克思歷史唯物論、唯物史觀的說法，凡是建築在社會結構的下層建築（物質生產力的狀態和經濟結構）上面的東西，如國家和地的各種機關（法院，監獄，學校，教堂及其他等），法律，道德，宗教，科學，藝術，哲學等等，都是上層建築。整個上層建築和地的運動，發展，變遷，以及地的構造等，則是被下層建築所決定的，下層建築變遷以後，上層建築也遲早要跟着變動。上層建築的變遷雖然是受下層建築決定的，但牠本身好像一面鏡子一樣，也能反映下層建築，所以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是互相影響的。

【政治構造】 是國家組織一定狀態關係的統一體系，它是一定社會的上部構造，是與生產關係互相相應的

A 國體

【國家】

State 根據社會主義者的觀點，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最高形式的組織，是階級社會中統治階級的機器。列寧說：「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於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和地方，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時候出現的。國家不是永久不變的範疇，而是歷史性的範疇，牠只存在於有階級的社會中，將來社會上的階級完全消滅以後，國家機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於是國家組織也就隨之消滅。

【國家屬性】

是指這個國家是由那些階級所統治的，又是為那一階級所領導的，指明這個國家政權中各個階級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組織法中即規定了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國體】

就是國家的體制。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有着多種多樣的體制，但按照牠們的社會性質來分，基本上不外乎下列三種：（1）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如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2）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

如資本主義國家的英美。（3）幾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如新民主主義國家的中國。

【專政】

Dictatorship 以實力為基礎，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的政權。專政有三種方式：一種是資產階級的反革命專政，一種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還有一種是各革命階級的聯合專政——人民民主專政

【無產階級專政】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無限制的絕不分給任何其他階級的統治，這種專政，因為社會主義革命推翻資產階級的政權的結果而建立，直接以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強力鎮壓為基礎，要實行鎮壓剝削者的反抗，消滅階級，建設共產主義社會。

無產階級由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政權，這时期的資產階級突然失去了政權，勢必假借種種手段，如「民主」「自由」等空談號召，力謀資本主義的復辟，反對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國家有計劃的經濟政策。實際上自從資本主義社會末期私人托拉斯等大生產發現以後，所謂自由貿易已經完全名不實實；經濟上的發展要求根據這些大生產制度漸次實行有計劃的經濟。可是有計

劃的分配和生產直接侵害資產階級的生存權，因此資產階級決不肯爲社會上多數人的福利而容忍無產階級的革命政府和平進行這種改造事業。所以無產階級必須實行專政，剝奪資產階級的政權和一切公權，只有勞動者享有代表的權利，這就是蘇維埃制度。

【資產階級專政】 Dictatorship of the Bourgeois

就是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權，實行獨裁。資產階級是不事生產不勞動的剝削階級，他的專政就是利用國家權力來壓迫工人階級農民階級與小資產階級，是少數人對大多數人的專政。過去中國是官僚資產階級專政，民族資產階級也和其他各階層的人民同樣受着壓迫，更是極少數人對極大多數人的專政。

【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專政，包含兩方面的意

義，一方面對廣大的人民（包含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以及民族資產階級）實行民主，牠的政綱和法令，都以絕大多數的人民的利益爲依歸。但對反動派（包括國內的反動勢力和外國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的勢力）則必須實行專政，以防止和鎮壓牠們反人民利益的陰謀破壞和復辟企圖。從這意義上解釋。「民主」和「專政」是統一的。

，兩者並不抵觸。人民民主專政的目的，是要實行完全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保證革命的收穫，創造轉向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

【工農民主專政】 工農民主專政，是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勝利了的工農革命政權的階級內容，牠是這

些階級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同盟。目的是要實行完全的民主革命，保證革命的收穫，創造轉向社會主義革命的條件。

依照列寧在一九〇五年發表的「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個策略」中的理論，在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應當是無產階級起着領導作用，在無產階級後面走着農民，因爲這兩個階級最關心對沙皇制度獲得決定的勝利。「革命僅在這種情況中才會勝利；如果牠是無產階級所領導，如果作爲革命的無產階級知道保障和農民的同盟。」（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資產階級不能是革命的動力和領導者，無產階級要牠的政黨的任務是要使農民和資產階級隔離，並領導農民的鬥爭。

【聯盟政權】 指幾個階級的聯合專政。例如蘇維埃，

即爲工農聯盟政權；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

政府，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聯合小資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聯盟政權。

【四個朋友與三個敵人】今日中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階級基礎是由四個朋友（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來構成，而以工農聯盟為主體，在共產黨領導下實行對三個敵人（帝國主義、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的專政。

B 政體

【政體】 Polity「政體」是指國家政權構成的形式，指一定的社會階級取何種形式去組織那反對敵人保護自己的政權機關，沒有適當形式的政權機關，就不能代表國家。政體有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民主共和、蘇維埃、新民主主義政體等。

【專制政體】 Absolutism 專制政體是君主國家的一種政治制度。在專制政體之下，國家元首（國王）有無限權力，他同時代表了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與專制政體相對的有立憲政體。在歷史上，專制政體曾通行於世界各國。到現代，除了最落後的國家以外，專制政體都已經廢止了。

【君主政體】 本帝王（君主）為國家元首的政治制度

，可分專制的君主政體和立憲的君主政體二種。君主政體發源很早，還在國家初形成的時候便存在了。在那時候，君主政體還是與氏族制度有殘餘並存着的（如長老會議等）在古代東方的奴隸國家中，存在一種絕對的專制政治，君主的政權高於一切，它是無限制的。在封建制度時代，君主是諸侯的首領，它的政權為有勢力的諸侯所節制。所以，有時封建制度下的君主是諸侯所公舉的，如在神聖羅馬帝國和波蘭等。參與國家統治的除貴族和封建教會以外，也吸收一部份新興的城市資產階級的上層份子。當新興資產階級與封建制度鬥爭的時候，發生了專制的君主政體（如一七八九年革命前的法蘭西，一九〇五年以前的俄羅斯和一九一一年革命前的中國）。專制的君主政體是走向資產階級國家的一種過渡形式。

【君主立憲政體】 Limited Monarchy 君主立憲政體是本君主為一國的元首，但君權為憲法所限制的一種國家政體，簡稱君主立憲。君主立憲政體分為兩種：（1）二元的君主立憲政體；（2）議會的君主立憲政體。在二元的君主立憲政體下，君主直接就是行政機關的首領，各部大臣（即等於民主國的總長或部

長）祇對君主一人負責。一九一八年前的德意志就是這種君主立憲政體的國家。在議會的君主立憲政體下，國家行政機關是議會（主要是下院）中多數黨所組成的內閣，它的首腦就是內閣中的總理大臣。內閣全體祇對議會負責，如議會對內閣通過不信任案時，內閣必需辭職。在議會的君主立憲政體下，君主的政權祇限於立法範圍內的批准法律的權和形式上的否決權（Veto），他的地位等於議會制的民主共和國中的大總統。現今的英吉利、瑞士、挪威等都是議會的君主立憲政體。

【共和制度】 Republic System 國家政體的一種。就是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共和制度又可分為民主共和制度和貴族共和制度；前者國家主權屬於比較多數的民衆，後者國家主權屬於少數的貴族階級。

【共和國】 凡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的，稱為民主政體（Republic），我國和日本譯為共和政體，實行這種政體的國家就稱「共和國」。但也有雖名為「共和國」，雖名為實行「民主政體」，而其國家主權，並不真正屬於全體人民的。所以「民主」有「真民主」與「假民主」，「共和」亦有「真共和」與「假共和」。

。現代的共和國可分三種：（1）資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即歐、美式的舊式的民主共和國）；（2）無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即蘇聯式的最新民主共和國）；（3）幾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共和國，（即新民主主義共和國）。

【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誕生了許多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它們的政權握在各革命階級人民的手裏，所以一般都稱為「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一九四九年九月的「人民政協」全體會議中，規定國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主】 Democracy 就是人民作主的政治，他包含民有（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民治（政治是人民所共督），民享（利益是人民所共享）三點。不過在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政權往往握在少數資產階級的手裏，所謂民主，只是少數資產階級所壟斷包辦的假民主，而不是大多數人民的真民主。

【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德謨克拉西的思想及其名稱的發生還遠在古希臘時代。Democracy 一字是希臘語 Demos（平民）和 Kratos（權力）二字的合成語，意譯就是「民主」或「民權」。但這種思想的

普遍的傳佈還是在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參看「歷史」部門近代世界史）之後。在這時候，新興的工業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已經是一種很堅強的勢力，但在政治上還是被壓迫者，因此它在自由平等的德謨克拉西的口號下號召革命，要推翻貴族地主官僚的君主專制，建立民主政體。德謨克拉西就成了當時西歐各國的政治運動的中心思想。在目前，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制度，即所謂民主政體，已成了世界各國最為普遍的政治制度了。在德謨克拉西政體下，名義上，一切政權屬於全體民衆或他們所選出的代表（議會制度），承認人民有各種公民權（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並建立地方自治組織，對於地方問題有獨立解決之權。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但實際上，德謨克拉西祇能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在古代（雅典和羅馬），德謨克拉西是奴隸主的德謨克拉西。中世紀的城市自治機關的政權，在起初，實際上，完全握在城市貴族的手裏，在後來，便屬於手工業者 and 商人的團體，但這些團體的本身又只允許那些在經濟上有勢力的人參加。在資產階級革命中，資產階級提出了德謨克拉西的思想以反對君主政權——地主貴族僧侶的政權。但資

產階級所謂全民政權，實際上只是資產階級的政權，他們所認為德謨克拉西的政體表現的選舉是以財產為標準的。近數十年來，許多資產階級國家都實行普選制和「憲法保障」——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但資產階級佔有了重要的生產資料和巨額的資本，於是德謨克拉西乃變成了少數富人即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資產階級私有了出版物，印刷所，房屋（會場）和收買代表及政府官吏的金錢。而勞動羣衆祇是「現代的僱用的奴隸，在資本主義的榨取條件下，他們被貧困包圍住了，他們顧不到什麼德謨克拉西，什麼政治，在普通的太平時勢下，大多數的人民是在國家政治生活之外的。

【民主主義】 Democracy 就是「德謨克拉西」。

【舊民主主義】指「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

【蘇維埃的民主】 Soviet Democracy 它的特點有

二：（1）以生產手段公有為經濟基礎的社會主義民主——十月革命把土地及其蘊藏，工廠、礦山、鐵路、銀行轉交到人民手中。肅清了剝削階級。斯大林憲法宣布全體公民的勞動權利，並以國內沒有經濟危機與失業的事實保證着這一權利。教育權、休息權、老

年的保障權均以適當的物質條件——學校、醫院、休養所、年老及失去勞動力時的年金等——保證言論、出版及集會的自由，以供給勞動者印刷、紙張、公共建築物及其他的物質工具為保證。(2)民族平等——蘇維埃民主的特點表現在它民族間關係上並不僅只宣布各民族的形式上的平等，而且把重心放在消除他們實際的不平等上，放在把經濟與文化方面落後的民族推向進步的道路上。

【人民民主】是以除掉反革命份子以外的人民大眾為主體的民主政治，與舊式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不同。

【資產階級的民主】Bourgeoisie Democracy 它的特點是國家對於一切公民的形式上的平等，而事實上却是少數對多數的統治，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大眾的統治。列寧說：「資產階級民主是一種特殊的國家形式——一階級對另一階級的壓迫形式，少數人對多數人的壓迫形式」。

【獨裁】Dictatorship 就是操縱一切的權力。

【狄克推多】Dictator 獨裁的音譯。

【獨裁政治】Dictatorship Politic 獨裁政體條。

【獨裁政體】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最後階段的帝國

主義時代，資產階級兼併（托拉斯）和壟斷（辛迪加）愈趨愈甚，勢力集中於少數金融巨頭手裏而日益增大，這些金融巨頭往往通過政黨和報紙操縱一切政策及選舉，指使軍隊警察以武力（戒嚴等手段）；甚至於使用法外的手段，如三K黨，法西斯等特務暗殺暴行機關，來鎮壓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及經濟鬥爭，實行最反動的資產階級公開專政，就是所謂獨裁政治。這種獨裁政治是以實力而不是以法律為基礎的政權，牠公開脫去民主政治的外衣，對內實行最殘酷的恐怖政策，用各種最野蠻的方法來屠殺工農革命份子，把無數進步的青年關在集中營裏，剝奪廣大人民的自由權利，取消議會獨立地位，使牠成為獨裁者御用的諮詢機關。實施各種反人民反勞工的反動法律；對外則扶助各國反動勢力、干涉各國民族民主運動，發動最野蠻的侵略的戰爭。

【極權政治】指實行獨裁制度的政體，如過去的法西斯國家是，現在的西班牙阿根廷也都是行極權政治的

【全體主義】Totalism 是納粹德國所倡的一種法西斯的政治理論。在表面上，他們主張各種政治設施應謀全體國民的福利，但他們同時又主張全體國民須盡

從一個最高領袖（即希特勒）的領導支配。所以實際上，這不過是為維持法西斯獨裁政權的一種掩飾。

【全能主義】 Totalitarianism 就是實施專制獨裁政治的法西斯主義。

【集權主義】 就是全能主義。

【蘇維埃政體】 Soviet Policy 蘇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機構，其最下級單位為地方蘇維埃即市或村的工農兵蘇維埃，由此以形成上級系統的蘇維埃大會（閉會期為執行委員會）最高政權為：（1）各加盟共和國的蘇維埃大會與其中央執行委員會；（2）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蘇維埃大會或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參看「國際知識」部門「國家」內蘇維埃條）

【新民主主義政體】 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各革命階級聯合的政權。它不單純代表着無產階級的利益。而且容許資本主義因素在國內某種程度上的發展。社會中必不可免地仍存有階級的矛盾（主要是勞資間的矛盾），而這個政權對這些矛盾的解決是採取兩利的調劑的方針。

【新民主主義政治】 主張在國體上，實行各革命階

級的聯合專政，它既不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也不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它到將來要成為一定時期中的世界政治形式）；在政體上，實行民主集中制，實行無男女、信仰、財產、教育等差別的真正普遍的平等的選舉制。

【統一戰線】 是為了解付當前的一個最大的共同目標，而不分黨派、階層、宗教、少數民族等，一致結合、統一起來而同盟集團，目的是為了擴大力量，取得共同的勝利。所以它在內部必須是民主的，而且需要共同協議一個最低限度的綱領，以滿足內部全體的要求。雖然也允許內部的理論鬥爭，但須在共同目標的範圍以內，而且以不分裂統一戰線為前提的。

【聯合戰線】 工、農、小資產階級及民族資產階級聯合組成的戰線，目的在對抗法西斯主義。

【人民民主陣線】 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人民所構成的革命聯合陣線。大抵以反對一切法西斯措施與官僚政治，組織人民民主政府為共同奮鬥的目標。

C 政治

【政治制度】 自從社會裏發生了階級以後，一部分人佔有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強迫另一部分人去代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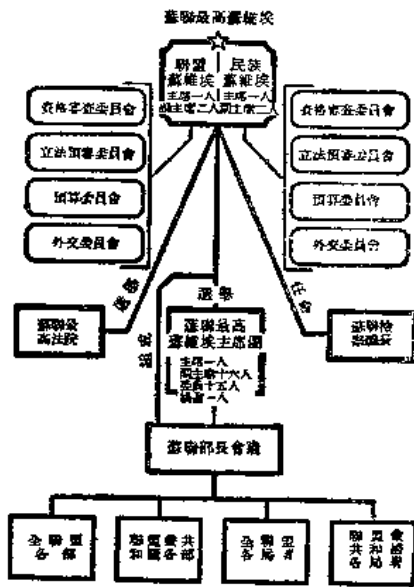
做工，使用生產工具，以便剝削他們，佔有他們勞動生產品的一部分，於是需要所謂政府。政府的意義就是強制機關（統治機關），這種強制機關的發生，一定在階級發生以後，階級的分化越清楚，強制力量也越大越多，強制組織也越完密。

在社會的經濟關係的進化過程中，階級社會自成為其為一大階段，和政治制度相終始。在這一階段裏，統治階級更換過好幾次，這種統治階級更換的進程，就是政治制度的歷史。總之，政治制度是社會內階級關係的表現，政治制度的流變，就是社會內歷史上各階級的此進彼退或者犄角相持的種種鬥爭陣勢的反映。

(1) 社會主義國家

【蘇聯國家機關】蘇聯的所有政權機關，都是根據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權由勞動者當中選舉出來的。蘇聯的一切政權機關，都要向選舉人報告工作。由人民選入政權機關的代表，是人民的勤務員，是要向人民報告自己的活動的，按照斯大林憲法，如果代表的活動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時，選舉人得撤回自己的代表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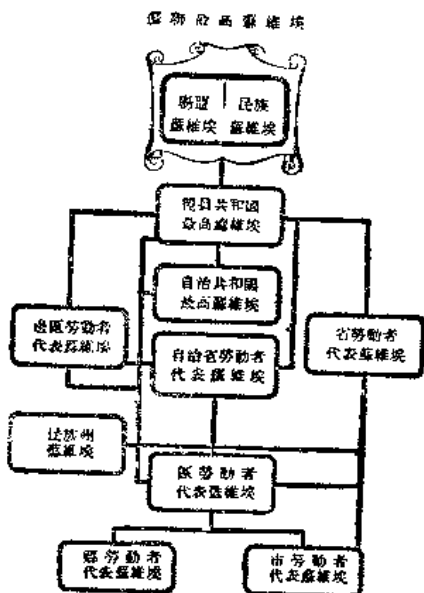
蘇聯政府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成立的，而各加盟共

和國和自治共和國（參看「國際知識」）的政府——是由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成立的，政府的一切活動，對它們負責。

這樣真正民主的政權機關制度，在世界上是沒有過的。蘇聯掌管個別國家行政部門的機關：各部及各局處，也都是根據民主原則建立的。所有這些機關都是由人民——以人民所選舉的最高政權機關為代表——

監督的。這就是蘇聯國家機關與資產階級國家裏國家機關的基本區別。

【最高蘇維埃】 Supreme Soviet 是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和立法機關。由居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最高蘇維埃閉會後，即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職權。這個蘇聯式的國會分做兩院，一為聯盟院（Council of The Union）一為聯盟蘇維埃（由人民直接選出，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下院相仿，任期四年。另一為民族院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譯民族蘇維埃）由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等選出，任期四年。蘇聯最高蘇維埃是整個蘇聯人民意志的表現者，無限全權（主權）的持有者，是蘇聯最高的國家機關。牠行使蘇聯立法權力，是頒佈全聯盟法律的唯一機關。這些法律，是國內一切政權管理機關，一切公民都必須遵守的，國內任何一個政權或管理機關，都不能改變或廢止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法律。

只有最高蘇維埃才能改變或補充蘇聯憲法，才有權接受新的共和國加入蘇聯，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的地位和這種地位的變更，改自治共和國為盟員共和國，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特別區，新邊區及新特別區的成立。

最高蘇維埃決定內外政策的最重要的問題，規定一切國家機關，一切蘇聯人民關於進一步提高經濟與文化，鞏固國防實力的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最高蘇維埃由自己的成員內，選出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成立蘇聯政府——蘇聯部長會議，

選舉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任命蘇聯總檢察長。

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命關於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或檢察委員會，一切蘇維埃機關或公務員都必須執行各該委員會的要求。

【聯盟院】 Council of The Union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政權機關之一，代表全體蘇維埃人民的共同的利益，由區域選舉產生，以人數多寡分配名額，由人民直接選出，每三十萬居民選出代表一名，任期四年。聯盟院設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主持該院會議及掌理院內事務。他和民族院在職權上是完全平等的，立法創議權，即提出新法律問題和法律草案的權利，同等地屬於兩院。

【聯盟蘇維埃】就是聯盟院。

【民族院】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政權機關之一，代表各民族的各自特有的（特別的）利益。它是由蘇聯公民按照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特別區及民族州而選出的。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名額是：每個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個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

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使各民族的發言權與表決權不致有輕重大小之分。這是根民族平等原則的制度。這樣，蘇聯境內有自己民族國家性的人民，便有可能經過自己在民族院內的代表們，在蘇聯最高蘇維埃內直接表現自己特殊的民族利益，並使蘇聯最高蘇維埃能全面而充分地照顧和代表蘇聯境內各民族人民的利益。

【民族蘇維埃】就是民族院。

【最高蘇維埃全體會議】最高蘇維埃全體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根據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決定，或某一盟員共和國的要求，得召集非常會議。

【兩院聯席會議】指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院與民族院兩院的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兩院主席輪流主持，表決是分別舉行的。凡遇聯盟院與民族院對於某種問題彼此意見分歧時，憲法上規定下列程序：兩院以同等的代表人數，即由每院派出同數的代表（組織協商委員會，將引起意見的問題，交由該委員會解決。如協商委員會不能成立一致性的決定，或其所通過的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就把問題提交兩院覆審。如果

兩院仍不能達到一致的決定，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最高蘇維埃，舉行新的選舉。

【最高蘇維埃常設委員會】

爲了審查及準備法律草案，蘇聯最高蘇維埃每院設有預算委員會、立法預審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其產生辦法係由代表中選舉，任期與蘇聯最高蘇維埃相同。

預算委員會預先審查國家歲出入預算草案，並作出結論，這種預算由政府製成，每年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預算法具有極大的意義。預算法中規定蘇聯當年度的一切收入，這些收入的來源，以及國家用於經濟、文化、國防、行政、建設等的一切支出。蘇聯國家歲出入預算表示着龐大的和逐年增高的金額。蘇維埃國家預算，是與資產階級國家的預算完全不同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國家的收入主要是向勞動者所徵的稅收，而此項款項的支出，則用於鞏固剝削者的國家機器。社會主義國家裏的預算，主要（自己的收入部分）是由國營企業及各組織的收入所組成的。以收稅公債的方式取自居民的收入，僅佔蘇聯國家預算的不大的部分。蘇維埃國家預算的基礎是社會主義的累積：國營企業及機關的營業稅，以及它們利潤的提

取。全部資金的壓倒的部分，在蘇維埃國家裏，是用於發展國民經濟和滿足勞動者社會文化的需要（用於教育、保健、恤金、補助金）。其餘部分是用於鞏固社會主義國家機關及蘇維埃軍隊。

每院立法預審委員會，預先審查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的一切法律草案（與預算及外交事務有關的一切法律草案除外）。該委員會並受選舉它的院之委託，或按照自己立法創議權的程序，擬定法律草案。因該委員會本身不能擬定一切必須的法律草案，所以允許該委員會有權將此種或被種法律草案的提案交蘇聯部長會議辦理。

最高蘇維埃每院所設立的第三個常設委員會，是外交委員會。凡交最高蘇維埃審核的與外交事務有關的一切問題，均由該委員會預先審查。

除了上述委員會以外，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在着手工作之際，即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的資格。

【最高蘇維埃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與任何資產階級國家中最高政權機關不同，純粹是由勞動者的先進代表組成的。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以及蘇聯其他一切政權機關的代表），照例，繼續進行他在選舉他以前在自己的工廠中，在自己的礦坑中，在自己的集體農莊裏，在自己的機車上，在自己的學校裏，醫院裏，在自己的科學研究院，或在自己的團中所作的工作。蘇維埃代表並不脫離自己的選舉人，他是自己的勞動方面的先進分子。

蘇聯的每一個代表，都是如此。他們中間的每一個人，一面執行自己代表的職務，同時，進行自己的日常工作，把一切自己的力量和知識，貢獻給自己的工作，和自己的代表職務，為人民謀求福利。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最高蘇維埃內的一個常設機構，它對外代表國家，主席團的主席就是國家元首，是蘇聯的集體總統，它由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盟院與民族院）聯席會議上選出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按照加盟共和國數目），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五人。執行憲法所規定的職權。和我國相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約略相當於我國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不過這種比較並不是絕對的，例如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沒有立法權（立法權屬於最高蘇維埃），而我國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則有法律的制定權。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的系統中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要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其工作。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最高蘇維埃常設現任代表，受他委託而行使國家領導重要職能的代表的資格，領導蘇聯的國家。牠的職權列舉在蘇聯憲法第四十九條中，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最高蘇維埃全體會議，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法令。如遇最高蘇維埃兩院之間的不能調解的意見分歧時，主席團得解散最高蘇維埃，舉行新的選舉。主席團自動或根據某一聯盟共和國的要求，舉行全體人民的公決。在蘇聯部長會議或聯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法令與法律相抵觸時，牠得廢除之。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依據部長會議主席的呈請，牠任免個別部長，一切這些任命都要提交最高蘇維埃定期全體會議批准，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國防和對外關係的職能，牠任命和更換蘇聯武裝力量最高指揮人員，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如遇蘇聯遭受敵國軍事侵犯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得宣佈戰爭，頒佈全國總

動員和局部動員令。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及廢除蘇聯政府與外國所訂的條約，任命和召回蘇聯駐在外國的全權代表，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國書及召回狀。

【部長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蘇聯的最高行政機關，前身爲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ttee)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什維爾尼克的提議，將人民委員會正式改組爲部長會議。部長會議由各部部長組成，部長相當於以前的人民委員。部長會議是蘇聯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該會議主席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推選，並經最高蘇維埃批准。和我國比較，蘇聯部長會議約略相當於我國的政務院，不過這種比較不是絕對的。

部長會議對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向它報告工作，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報告工作。部長會議爲依據並爲執行法律而頒發決定及命令。

部長會議的任務和職權是鉅大的和負責的，牠統一並指導蘇聯各部及其所屬其他衆多機關的工作，牠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及鞏固信貸貨幣制度。

。牠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公民權利。牠實現與外國關係方面的一般指導，規定每年應徵担負實際兵役的公民額數，實現對全國武力一般建設的指導。牠經憲法允許，遇必要時有權成立經濟、文化、國防建設的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蘇聯各部】 掌握某一管理部門的中央機關，叫做部。蘇聯各部，分爲全聯盟的及聯盟兼共和國兩種。

全聯盟的部，有下列各部：(1) 航空工業部；(2) 汽車工業部；(3) 對外貿易部；(4) 軍器製造部；(5) 地質調查部；(6) 採辦事務部；(7) 物資儲存部；(8) 機器儀器製造部；(9) 藥品工業部；(10) 海上運輸部；(11) 東區煤油工業部；(12) 西南兩區煤油工業部；(13) 糧食儲存部；(14) 郵電用品製造部；(15) 鐵道部；(16) 橡膠工業部；(17) 內河運輸部；(18) 郵電部；(19) 農業機器製造部；(20) 車床製造部；(21) 建築及築路機器製造部；(22) 海陸軍用企業建造部；(23) 重工業工廠建造部；(24) 燃料企業建造部；(25) 造船工業部；(26) 運輸機器製造部；(27) 後備勞動力訓練部；(28) 重型機器製造部；(29) 東部地區煤

業部；(30)西部地區煤業部；(31)化學工業部；(32)有色金屬冶煉工業部；(33)木纖維及紙張製造部；(34)黑金屬冶煉工業部；(35)電工器材製造部；(36)電站部；

聯盟兼共和國部，爲下列各部：(1)食品工業部；(2)內務部；(3)武裝力量部；(按：現已改爲陸軍部及海軍部)；(4)高等教育部；(5)國家監督部；(6)國家保安部；(7)衛生部；(8)外交部；(9)電影事業部；(10)輕工業部；(11)木柴工業部；(12)肉乳工業部；(13)食品工業部；(14)建築材料製造部；(15)東區魚品工業部；(16)西區魚品工業部；(17)農業部；(18)蘇維埃農莊部；(19)紡織工業部；(20)商業部；(21)財政部；(22)司法部；(23)林業部；(註：截至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止，蘇聯現有各部之名稱)。

因此，蘇聯有三十六個全聯盟之部，和二十三個聯盟兼共和國之部。第一次蘇聯憲法規定，共有十個人民委員部，其中五個爲全聯盟的，五個爲聯盟兼共和國的。到一九三六年，有十一個全聯盟的人民委員部，和十個聯盟兼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一共二十一

個人民委員部。現在共有五十九個部。蘇聯管理國民經濟及國家行政各部門的中央機構的數量這樣地增大，乃反映了蘇聯國民經濟及文化之龐大的發展，反映了各個管理部門領導組織形式的改善。

(2) 人民民主國家

【中央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政務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之。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其職權是立法，批准或廢除或修改條約，處理和戰問題，批准或修改預算決算，任免高級政府機關人員，頒佈大赦特赦等。牠把立法權和資本主義國家內議會與行政機關都參加行使的某幾種權，以及元首行使的權都歸之於這一最高機關，牠的組織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祕書長一人組織之。下設四個機構：(1)政務院，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2)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3)最高人民法院，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4)最高

人民檢察署，為國家最高的檢察機關。牠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未召開前是向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負責並報告工作，及向各下級人民政府。

【政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處理國家政務的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四人，政務委員十五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五人組織而成，內部組織為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及內務部、外交部、情報總署、公安部、財政部、人民銀行、貿易部、海關總署、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出版總署、衛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有關政治法律各部會院署的工作，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有關財政經濟的各部院署的工作，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有關文化教育各部院署的工作。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軍政委員會】

各大行政區在解放初期，為實施軍事

管制，建立革命秩序，特設立軍政委員會為各該區的最高政權機關（如華東軍政委員會，中南軍政委員會，西北軍政委員會，西南軍政委員會，綏遠軍政委員會）。在軍事行動已經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之後，即實行普選，召開大行政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選舉大行政區的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為各該行政區所轄省（市）高一級的地方政權機關，並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領導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機關。在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立以後，軍政委員會即宣告結束（如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立後，東北軍政委員會即告結束）。

【各級人民政府】

由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加委，牠向各級人民代表負責並報告工作，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地方人民政府】

就是各級人民政府。

【人民代表】

是由反動派以外的人民團體所選出的代表，他們代表著每一個階層或團體的民意來商討有關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興革問題。

【特邀代表】

一九四九年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中，除出席各黨派、各團體、